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钦北区防汛救灾装备设备采购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QZZC2025-J1-030087-DHGS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北区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秉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钦北区防汛救灾装备设备采购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北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秉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钦北区防汛救灾装备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QZZC2025-J1-030087-DHGS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3.9 米橡皮艇	海的	SA-390A	宁波海的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	台	19000.00	19000.00
2	4.2 米橡皮艇	海的	SA-420M	宁波海的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	台	21000.00	42000.00
3	30 匹马力船外机（配套备用螺旋桨）	洪兴	HD30HP	宁波海的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	台	18000.00	54000.00
4	防水运动摄像机	SARGO	G-11ACTON 4	深圳市瀚阳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4800.00	9600.00
5	水深探测仪	天合	TH-CSW150	山东天合环境科技有限	2	台	3800.00	7600.00
6	漏电探测仪	TAC	TAC/STICK	江苏泰宇消防装备有限	2	台	1500.00	3000.00
7	绳索救援套装	攀朗	PL	重庆宏科户外用品有限	2	套	12000.00	24000.00
8	遥控救生圈	智璟	C11	深圳市智璟科技有限公	1	台	18000.00	18000.00

9	救生抛投器	智 璟 ZJ096	ZJ096	深圳市智璟 科技有限公	1	台	21000.00	21000.00
10	16-250-20 消防水带	双拐	16-250-20	江苏四海消 防器材有限	20	捆	700.00	14000.00
11	25-65-20 消防水带	江山	25-65-20	高邮市江山 消防设备有	50	捆	300.00	15000.00
12	25-50-20 消防水带	江山	25-50-20	高邮市江山 消防设备有	20	捆	245.00	4900.00
13	250/80 三 分水器	双拐	250/80	江苏四海消 防器材有限	2	个	6450.00	12900.00
14	250/150 排 水接口	双拐	250/150	江苏四海消 防器材有限	2	个	1400.00	2800.00
15	150/125 排 水接口	双拐	150/125	江苏四海消 防器材有限	4	个	950.00	3800.00
16	救生拦截网	禹瑞	JSLW-YR	江苏禹瑞应 急装备科技	4	张	800.00	3200.00
17	头盔	禹瑞	RJK-LY	江苏禹瑞应 急装备科技	40	个	60.00	2400.00
18	护目镜	禹瑞	HMJ-YR-1	江苏禹瑞应 急装备科技	40	个	30.00	1200.00
19	防静电内衣	禹瑞	FJDY-YR	江苏禹瑞应 急装备科技	40	件	145.00	5800.00
20	防化手套	禹瑞	ST-HX	江苏禹瑞应 急装备科技	40	双	30.00	1200.00
21	防化靴	禹瑞	FHX-YR	江苏禹瑞应 急装备科技	40	双	80.00	3200.00
22	安全腰带	苏泰	ST-SC03	泰州市苏泰 防护装备厂	40	个	255.00	10200.00
23	佩戴式防爆 照明灯	海 王 鑫	RWX5130	深圳市海王 鑫科技有限	40	个	75.00	3000.00
24	轻型安全绳	鼎耀	14 毫米	滨州鼎耀化 纤绳网有限	40	根	80.00	3200.00
25	消防腰斧	祥宏	V	江苏祥宏消 防装备有限	40	把	190.00	7600.00
26	化学防护服	杜 伟 邦	RYF285	长沙伟欣服 装有限公司	40	套	380.00	15200.00
27	自吸过滤式 防毒面具	友安	TZL30	友安应急安 防有限公司	40	套	190.00	7600.00
28	气体检测仪	中安	A116	河南中安电 子探测技术	10	个	498.00	4980.00
29	手电筒	国润	JJ-05	靖江市国润 警用装备制	50	个	85.00	4250.00

30	急救箱	龙锦	12 寸	金华市龙锦箱包有限公	5	个	600.00	3000.00
31	泄漏物收容 输转器具	亮普	30L	临沂亮普塑料制品厂	50	个	90.00	4500.00
32	吸附材料	KM	40cm*50m 3m	苏州明惠缘科技有限公	40	卷	290.00	11600.00
33	应急处置工 具箱	全 防 10	QFFB-ZH10	沧州黑盾五金工具有限	5	个	800.00	4000.00
34	对讲机	宝峰	BF-5RH	福建宝峰电子 有限公	10	个	3367.00	33670.00
35	酸碱检测仪	DL	XGM-761	河南中安科技有限公司	10	台	1100.00	11000.00
36	一级化学防 护服装	禹瑞	FHF-1Y	江苏禹瑞应 急装备科技	20	套	4150.00	83000.00
37	二级化学防 护服装	禹瑞	FHF-2Y	江苏禹瑞应 急装备科技	20	套	1570.00	314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506800.00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竞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2. 履行地点：甲方单位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专用车直接送达。

（2）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竞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培训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伍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利润、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承诺售后服务内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和税金。乙方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负责。

4. 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无预付款。待交货完毕，甲方和乙方双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成乙方开具合同价款 100%的合法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给乙方（无息）。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乙方在供货前须按设备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对将要供应的货物进行全面检验，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取消合同。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标(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保修期内, 出现任何故障, 乙方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 壹年。(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且与竞标(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3. 核查原材料的要求: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 针对本项目当中包括要求提供的包括检测报告在内的相关证明材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原件进行核查, 乙方不得拒绝, 如有虚假材料, 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包括检测报告在内的材料的真实性存在疑问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的出具机构发出协查函, 如乙方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原件有任何虚假情况, 甲方将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

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 钦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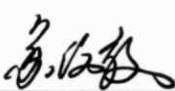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章）  2025年9月29日	乙方（章）  2025年9月29日
单位地址：钦北区福环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710-1号4号楼3单元140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3696946	电话：185777199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800116608266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0
经办人：  赵小红 2025年9月29日	